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 · 银行 · 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二零一一年四月

#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科龙
报告年度	2010 年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921

报告提交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中，为表述得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ST 科龙/海信科龙/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第一大股东/控股 股东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 行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 100% 股权、海信浙江 51% 股权、海信北京 55% 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 60% 股权)、海信日立 49% 股权、海信模具 78.7% 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 入资产	指	本次 ST 科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向海信空调购买的海信山东 100% 股权、海信浙江 51% 股权、海信北京 55% 股权、海信日立 49% 股权、海信模具 78.7% 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大华/审计机构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成立）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09 年 4 月 30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日	指	201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海信科龙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白色家电营销资产，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为拥有上述股权的海信空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362,048,187股；
- 3、证券面值：人民币1元/股；
- 4、发行对象：海信空调；
-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是3.42元/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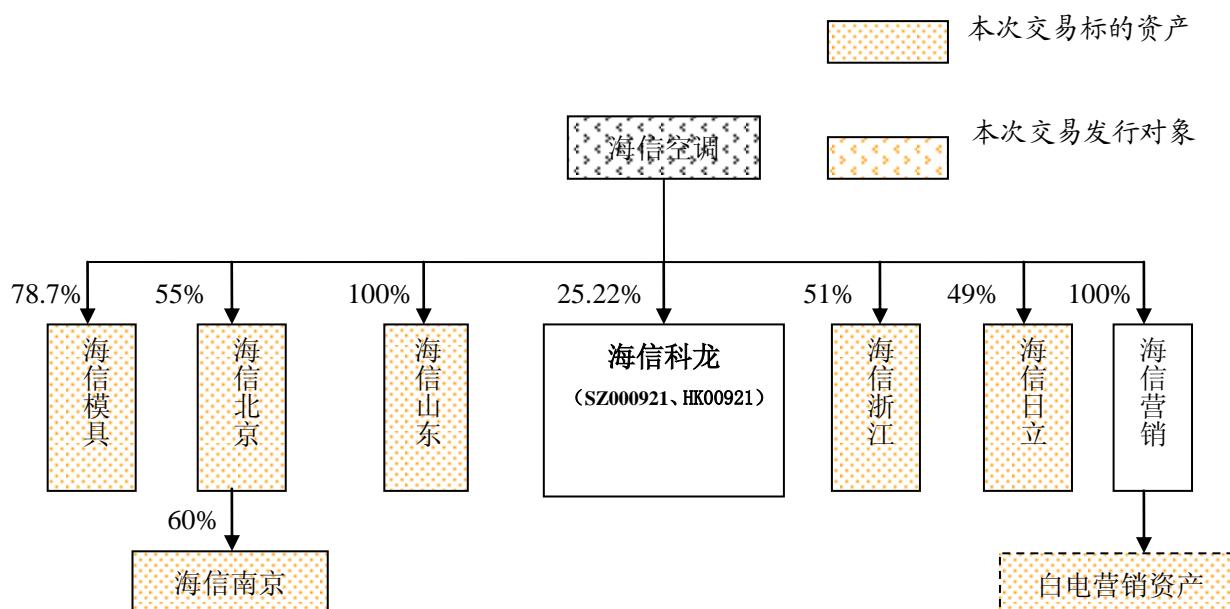
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6、标的资产：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白色家电资产，其中包括：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7、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23,820.48万元。

8、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前，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250,173,722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海信科龙总股本的25.22%，为海信科龙的单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612,221,9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海信空调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 本次交易图示



##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

### 1、五家股权类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原由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已变更至海信科龙名下，五家标的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交割情况

#### (1) 所涉资产移交情况

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交割日，海信空调已经将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移交给海信科龙。

#### (2) 债权转移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交割日有效的债权，已通知相关债务人关于该等债权由海信营销转让至海信科龙，相关债务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向海信科龙履行债务。

对于尚未实现的债权，2010年5月25日，公司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联合于《北京青年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公告通知相关债务人，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相关债权已转移至上市公司。

#### (3) 债务转移情况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及债务转移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的书面同意函。对于少数尚未取得同意转移的债务，海信空调承诺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以及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新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010年5月25日，公司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联合于《北京青年报》刊登《债务转移公告》，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存续的相关债务已转移至上市公司。

#### (4) 所涉人员安置情况

2009年6月23日，海信营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营销签署的《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自2010年4月1日起，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相关的员工解除与海信营销的人事关系，并同时与上市公司正式建立起劳动关系。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人员安置已完成。

### 3、海信科龙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39号），海信科龙原注册资本为992,006,563元，截至2010年5月19日，海信科龙已收到海信空调本次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362,048,187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54,054,750元。2010年7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及所涉人员的移交事项已按协议实施，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注入资产的所有权。**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

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海信空调为海信科龙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海信集团、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海信集团、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截至目前，海信集团、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截至目前，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处置其持有海信科龙股票的情形。

### （五）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交易税费的承诺

鉴于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存在由本次交易的第三方直接交割的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海信空调承诺：1、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的过往年度内，若海信营销存在一切税费问题，由海信空调承担；2、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业务中，所产生的除可用作海信科龙抵扣的增值税外，其产生的其他一切税费由海信空调承担。

截至目前，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已交割完毕，海信空调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六）为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务转移提供担保的承诺

根据海信空调出具的承诺，如白电营销资产转移过程中，海信营销的债权人要求海信营销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海信空调将会根据上述承诺履行担保义务代海信营销向该等债权人履行偿债义务，该代为偿还债务的行为能够有效的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并获得该等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事实确认，不会对白电营销资产的转移造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目前，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已交割完毕，海信空调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七) 关于瑕疵物业处理的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购入资产中的部分瑕疵物业，海信空调承诺将按照瑕疵物业的评估价值，分别向海信山东、海信浙江购回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并承担交易所涉税费。同时，海信空调承诺将在回购上述房产后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海信浙江，以消除因回购而可能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海信空调已于2010年5月20日完成了对上述瑕疵资产（于本次重组中的评估值合计为34.04万元）的回购并无偿提供给海信山东、海信浙江使用，目前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 关于支持海信科龙改善资产财务状况承诺

海信集团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未来继续利用其现有资金实力及拥有财务公司的有利条件，在符合市场公平原则的前提下，继续为海信科龙提供贷款及信用担保等财务支持，促进海信科龙持续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信集团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为公司提供了59,251万元贷款及信用担保等财务支持，遵守了上述承诺。

### (九) 海信日立关于期满后不再通过海信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承诺

海信日立2009年11月17日承诺，海信日立在已有合同最后一期委托贷款到期后（2010年3月5日），将不再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信日立未违反上述承诺。

### ➤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均切实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一) 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49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海信科龙2010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284,390.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 15,076.38 万元。

##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ST 科龙 2010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大华审计。根据立信大华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9,032.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527.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97.91 万元）。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预测数的 137.73%，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额是预测数的 388.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22.69%）。

### ➤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海信科龙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业务运行正常，2010 年实际营业收入和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盈利预测的数额。**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0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大幅度优化，融资能力大大增强；生产基地及营销网络覆盖能力及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全面整合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公司冰箱、空调等主营产品的经营规模显著提升。2010 年，海信科龙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31 亿元，同比增长 32.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5 亿元，同比增长 274.10%，每股收益为 0.44 元。其中，冰箱业务收入占总营业额 50.46%，收入同比增长 21.72%；空调业务收入占总营业额 37.77%，收入同比增长 46.20%；内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16 亿元，同比增长 28.21%，外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15 亿元，同比增长 43.35%。公司 2010 年分区域和分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主要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市场	1,111,592.02	28.21%
境外市场	471,504.13	43.35%
合计	1,583,096.15	32.37%

## (二) 主要业务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冰箱	798,907.24	622,001.63	22.14%	21.72%	31.81%	-5.96%
空调	597,952.13	528,163.86	11.67%	46.20%	54.38%	-4.68%
其它	186,236.78	154,352.08	17.12%	42.57%	50.94%	-4.60%
合计	1,583,096.15	1,304,517.57	17.60%	32.37%	42.37%	-5.79%

注: 其他产品包括冷柜、洗衣机、小家电、配件等。

### ➤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均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有显著提升。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0 年度，海信科龙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5 次。公司上述会议运作情况根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度内，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的要求，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根据自查结果修订、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

### ➤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ST 科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公司及其他承诺人存在违反重组方案中承诺的其他情形。

(本页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